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9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约14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宝丰”或“甲方”)经平等协商,双方于2016年3月13日在宁夏银川市签署组件销售合同,就公司向宁夏宝丰或其子公司销售单晶光伏组件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一、合同标的情况

- 1.名称:单晶硅光伏组件;
- 2.金额:约14亿元;
- 3.宁夏宝丰情况

- 1.名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太阳都市花园A9号
- 3.法定代表人:党彦宝
- 4.注册资本:34,0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2日
- 6.经营范围:对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贵金属业的投资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约14亿元。
- 2.结算方式: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比例分别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 3.违约责任:如乙方在交货、质量保障等方面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损失。
- 4.争议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双方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推广,提高单晶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
- 担保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扩大至1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是否有关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6-004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口子窖”)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徽商银行淮南漉溪支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	到期日
1	徽商银行“利丰”理财产品(180天封闭式)	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	15,000	3.5%	366天	2016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5日

说明:公司与徽商银行淮南漉溪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的金额,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公司性质:国有制

法定代表人:赵元富

注册资本:9,92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四营门北路2号

经营范围:专用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封装;集成电路产品试制;集成电路筛选与质量一致性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失效分析;集成电路应用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是国家重点投资建设的军用电子与器件研制单位,专业从事各种军用机载辐射集成电路、MEMS器件和二、三极管的研制,同时提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可靠性试验、可靠性及失效分析等技术服务。

公司与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3月1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在吉林省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三)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已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为促进军民融合,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军事领域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MEMS器件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双方自愿结成技术合作伙伴,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MEMS器件等产品的开发应用方面合作。

二、研究内容及分工

- 1.在军品领域按军方订单和军方新产品研发任务所涉及的产品开发,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分别承担芯片设计、生产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的任务,并开展业务合作及相应的资源共享。
- 2.对有一定批量需求的工业产品,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分别承担芯片设计、生产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的任务,并开展业务合作及相应的资源共享、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内容。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意向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MEMS器件等产品的开发应用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资源,推动公司产品研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待双方沟通并另行签订的实际协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具体结合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88,913,03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三峡资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500万股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万股,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5元/股。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峡资本关于其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三峡资本持有本公司88,913,030.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9%,该股份为长城军工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2015年10月10日,三峡集团与三峡资本签署《在划转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三峡资本持有。2015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2016年2月2日,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三峡资本持有本公司88,913,030.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三峡集团、三峡资本不存在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乐叶光伏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扩大至1亿元(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具体金额以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为据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陵路989号A座6层
- 2.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 3.注册资本:5亿元
- 4.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进出口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截至2015年9月30日,乐叶光伏(合并报表数据)的资产总额为1,928,677,230.05元,净资产为153,940,490.71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837,459,361.40元,净利润为-7,705,318.2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1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LONGI (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隆基”)和LONGI (KUCHING) SDN.BHD.(以下简称“吉隆隆基”)
- 增资金额: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拟先向香港隆基以现金方式增资34,950万港币;增资完成后,再通过香港隆基向吉隆隆基增资24,960万港币。

一、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的海外战略布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马来西亚古晋SunEdison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日相关公告,拟以6300万美元收购古晋SunEdison的不动产、切片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

为进一步扩大海外单晶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隆基已于2016年1月4日在马来西亚古晋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吉隆隆基作为隆基股份在古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并利用上述收购资产扩大单晶产能。

为保证吉隆隆基有足够的资金运营该项目,隆基股份拟先向香港隆基以现金方式增资34,950万港币;增资完成后,香港隆基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5,000万港币,香港隆基再向吉隆隆基增资24,960万港币,增资完成后,吉隆隆基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5,000万港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情况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0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隆基股份共同投资建设年产2G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公司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单晶产能,加强外部业务合作,实施优势互补,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宝丰”)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在甘肃省平川区宝丰县建设年产2GW太阳能电站生产项目,该项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08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1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内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情况

1. 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第一大债权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总股本质押比例	用途
浩讯科技	是	38,800,000	2016年3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方正证券	10.61%	融资
浩讯科技	是	28,100,000	2016年3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方正证券	7.68%	融资
合计		66,900,000				18.29%	

浩讯科技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浩讯科技于2016年3月10日将持有的公司66,900,000股股票质押给方正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质押双向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浩讯科技对凯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浩讯科技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将及时要求方正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应的证券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2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

2. 股东限售部分解除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临)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7(临)、2015-038(临)、2015-042(临)、2015-043(临))。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并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1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临)、2015-049(临)、2015-050(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61(临)、2015-063(临)、2015-067(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03(临)、2016-009(临)、2016-015(临)、2016-016(临)、2016-016(临)、2016-022(临)、2016-023(临))。

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2015-057(临))。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65)。

2016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01月1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10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10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0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程序: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01月0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深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 4.法定代表人:郭美杰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 6.主营业务: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期货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有效资质证书);企业经营管理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回收;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99.5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85,633万元,负债总额为59,782万元,净资产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10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0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程序: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01月0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深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 4.法定代表人:郭美杰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 6.主营业务: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期货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有效资质证书);企业经营管理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回收;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99.5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85,633万元,负债总额为59,782万元,净资产

(一)香港隆基情况

- 1.基本情况
- (1)名称:LONGI(H.K.) TRADING LIMITED
- (2)注册地址: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 (3)注册资本:50万港币
-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2日
-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 2.增资完成后,香港隆基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81,014,076.18	420,749,105.95
净资产(元)	12,230,798.17	4,211,614.93

  

项目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1月9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0,955,461.37	616,255,901.79
净利润(元)	-779,140.62	-14,549,886.60

(二)吉隆隆基情况

- 1.基本情况
- (1)名称:LONGI (KUCHING) SDN.BHD.
- (2)注册地址:Lot 1218 Jalan Usaha Jaya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93450 Kuching Sarawak
- (3)注册资本:40万马币
- (4)成立日期:2016年1月4日
-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隆隆基仍属于香港隆基的全资子公司。
-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吉隆隆基成立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香港隆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详见上述香港隆基财务报告情况。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增资协议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将为公司马来西亚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单晶产能的快速提升,为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提供有效保障。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0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隆基股份共同投资建设年产2G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公司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单晶产能,加强外部业务合作,实施优势互补,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宝丰”)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在甘肃省平川区宝丰县建设年产2GW太阳能电站生产项目,该项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08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1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内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情况

1. 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第一大债权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总股本质押比例	用途
浩讯科技	是	38,800,000	2016年3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方正证券	10.61%	融资
浩讯科技	是	28,100,000	2016年3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方正证券	7.68%	融资
合计		66,900,000				18.29%	

浩讯科技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浩讯科技于2016年3月10日将持有的公司66,900,000股股票质押给方正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质押双向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浩讯科技对凯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浩讯科技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将及时要求方正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应的证券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2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

2. 股东限售部分解除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临)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临)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7(临)、2015-038(临)、2015-042(临)、2015-043(临))。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并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1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临)、2015-049(临)、2015-050(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61(临)、2015-063(临)、2015-067(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03(临)、2016-009(临)、2016-015(临)、2016-016(临)、2016-016(临)、2016-022(临)、2016-023(临))。

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2015-057(临))。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65)。

2016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01月1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6-010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0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程序: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01月0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深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 4.法定代表人:郭美杰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 6.主营业务: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期货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有效资质证书);企业经营管理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回收;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99.5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85,633万元,负债总额为59,782万元,净资产

一、平煤股份基本情况

- 1.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 3.法定代表人:刘根志
- 4.注册资本:236,116,4982.70元
- 5.成立日期:1998年3月17日
-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装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察;乙级、地质勘探;乙级。
- 7.平煤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9月30日,平煤股份的资产总额为34,529,064,904.61元,净资产为11,503,344,424.93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8,574,427,559.67元,净利润为-1,334,488,090.21元。

二、投资标的情况

1.项目内容和乐叶光伏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6亿元,其中平煤股份以人民币现金出资4.812亿元,持项目公司80.2%股权,乐叶光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188亿元,持项目公司19.8%股权。项目公司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平煤股份推荐3名,乐叶光伏推荐1名,职工董事1名。合资经营期间,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

2.宝丰县年产2GW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

鉴于宝丰县年产2GW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以隆基股份参股的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对外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项投资不构成隆基股份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三、投资协议内容

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订,上述事项需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同意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单晶产品产业链战略布局,有效协调公司单晶电池产能供给能力,进一步打通产能供给通道,为公司单晶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融资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及浙商银行申请流贷授信与授信业务,详细内容如下:

- 1.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2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用于公司国内保理、进口开证、国内信用证、押汇、订单融资等贸易融资业务,期限2年。以上业务担保方式均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根银持有无限连带责任最高额抵押担保。

授权法人代表李根银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2.关于公司在浙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亿元。公司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存单以及浙商银行认可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贷款可以不用本合同同意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